附件5

证明事项现场核验记录单

申请人 承诺的以下证明事项：

1.

2.

3.

4.

经 年 月 日现场核验，其有关情况记录如下：

不符合要求的事项 ，请于 个工作日将有关证明材料递交 ，逾期未递交的，按证明材料缺失处理，同时纳入失信惩戒名单。

行政机关（公章）

现场核验人员（签字）：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